**面 试 人 员 守 则**

一、应试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应试人员在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应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。

四、应试人员要按顺序参加面试，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。

五、应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场。在等候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、不准以任何方式和外界联系，否则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凭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面试。

七、请于2023年12月31日8:30前到达面试考点，8:50仍未到达考场的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考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